

##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文路 1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冯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918,6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0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楼装修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918,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6,9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冯春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46,9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冯春、许尔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